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5年10月14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其中投資「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二)前述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且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檢視之，如因增資等因素致使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十億元者，經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投資特色：

(一) 聚焦中小成長型產業

根據中小企業的成長利基，如實收資本額小，企業經營彈性大且靈活，營運較易具有高度成長性的機會，而本基金在擇股標的上篩選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選擇各產業中的績優潛力股，配合景氣趨勢的轉換及參酌題材性類股的發揮，以期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二) 投資組合資訊透明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資訊透明度高，有助於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三) 交易方便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二、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策略為聚焦於國內中小型產業與個股，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投資環境與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

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30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在臺灣股市，布局於國內具成長潛力之企業，而臺灣股市短期易受全球經濟趨勢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故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臺灣股市波動風險與類股集中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尚無資料提供。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尚無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日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尚無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日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尚無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日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尚無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成立日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尚無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

		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 0.1%)。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1.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4.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淨值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s://www.tsit.com.tw/)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5.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6.本基金投資「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亦可能持有實收資本額小、但市值較大之成分股。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group@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